

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 2025 年地膜科学
使用回收试点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禹州市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和金额

序号	产品	规格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厚度 0.015mm，宽度为 1000mm	113.5	14000	1589000.00
		厚度 0.015mm，宽度为 1200mm	113.5	14000	1589000.00
2	全生物降解地膜	厚度 0.008mm，宽度为 1200mm	22.8	26000	592800.00
合计		大写金额：叁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元整			3770800.00元

三、中标金额：（叁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元整，¥3770800 元）。

四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国家、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

产品的同厂标准。

2、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5年12月11日前（或甲乙双方商定时间），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，并具备验收条件，运费自理。

六、货物标志、包装、运输：按招标要求办理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国库直接支付。

九、法律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应向甲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；在商定的交货期仍未全部交货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质量鉴定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十一、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方、乙方、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、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吴世行

乙方：河南丰田种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葛市铁东路南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韩东陶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

帐号：41001559810050208153

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